

内部控制制度第 2 号——发展战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发展战略》，以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组织制定发展战略工作的依据，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制定与实施发展战略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实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二）发展战略过于激进，脱离公司实际能力或偏离主业，可能导致公司过度扩张，甚至经营失败。

（三）发展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可能导致资源浪

费，甚至危及公司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第二章 发展战略的制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企业在制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或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应当制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作出规定，确保议事过程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必要时可借助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的力量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其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审议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

展战略建议方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方案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调整。

公司的发展战略方案经党组织前置审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和教育培训等有效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如有必要，应当同时传递到各子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发展战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修订并解释，经公司

董事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